

總統府公報

第 7084 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 (星期三)

目 次

壹、總統令

一、公布法律

- (一)刪除並修正民事訴訟法條文……………2
- (二)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法條文……………11
- (三)增訂、刪除並修正非訟事件法條文……………12
- (四)增訂並修正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條文……………19
- (五)修正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條文……………20
- (六)修正藥事法條文……………22
- (七)修正藥師法條文……………23
- (八)修正勞工保險條例條文……………23
- (九)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條文……………24

二、任免官員……………26

三、授予勳章……………36

四、明令褒揚……………36

貳、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37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38

總 統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82671 號

茲刪除民事訴訟法第九編編名、第一章章名、第五百六十八條至第五百八十二條之一、第二章章名、第五百八十三條至第五百九十六條、第三章章名、第五百九十七條至第六百二十四條之八、第四章章名及第六百二十五條至第六百四十條條文；並修正第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七條之十九、第二百四十條之四、第三百八十條、第三百八十九條、第四百十六條、第四百二十條之一、第四百二十七條、第四百三十一條及第五百二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民事訴訟法刪除第九編編名、第一章章名、第五百六十八條至第五百八十二條之一、第二章章名、第五百八十三條至第五百九十六條、第三章章名、第五百九十七條至第六百二十四條之八、第四章章名及第六百二十五條至第六百四十條條文；並修正第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七條之十九、第二百四十條之四、第三百八十條、第三百八十九條、第四百十六條、第四百二十條之一、第四百二十七條、第四百三十一條及第五百二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公布

第十八條 因自然人死亡而生效力之行為涉訟者，得由該自然人死亡時之住所地法院管轄。

前項法院不能行使職權，或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該自然人居所地，或其為中華民國人，於死亡時，在中華民國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定前項管轄法院時，準用第一條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本節之規定，於司法事務官、法院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

第六十九條 訴訟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訴訟行為時，提出委任書。但由當事人以言詞委任，經法院書記官記明筆錄，或經法院、審判長依法選任者，不在此限。

前項委任或選任，應於每審級為之。但當事人就特定訴訟於委任書表明其委任不受審級限制，並經公證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七條之十九 聲請或聲明不徵費用。但下列第一款之聲請，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五百元；第二款至第七款之聲請，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

- 一、聲請發支付命令。
- 二、聲請參加訴訟或駁回參加。
- 三、聲請回復原狀。
- 四、起訴前聲請證據保全。
- 五、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裁定。
- 六、（刪除）
- 七、聲請公示催告或除權判決。

第二百四十條之四 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

於處分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但支付命令經異議者，除有第五百十八條所定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由司法事務官駁回外，仍適用第五百十九條規定。

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

法院認第一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前項裁定，應敘明理由，並送達於當事人。

第三百八十條 和解成立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和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請求繼續審判。

請求繼續審判者，應繳納第八十四條第二項所定退還之裁判費。

第五百條至第五百零二條及第五百零六條之規定，於第二項情形準用之。

第五編之一第三人撤銷訴訟程序之規定，於第一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百八十九條 下列各款之判決，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一、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

二、（刪除）

三、就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四、（刪除）

五、所命給付之金額或價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判

決。

計算前項第五款價額，準用關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之規定。

第一項第五款之金額或價額，準用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七項之規定。

第四百十六條 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調解成立者，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

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向原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

前項情形，原調解事件之聲請人，得就原調解事件合併起訴或提起反訴，請求法院於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時合併裁判之。並視為自聲請調解時，已經起訴。

第五百條至第五百零二條及第五百零六條之規定，於第二項情形準用之。

調解不成立者，法院應付與當事人證明書。

第五編之一第三人撤銷訴訟程序之規定，於第一項情形準用之。

第四百二十條之一 第一審訴訟繫屬中，得經兩造合意將事件移付調解。

前項情形，訴訟程序停止進行。調解成立時，訴訟終結。調解不成立時，訴訟程序繼續進行。

依第一項規定移付調解而成立者，原告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

第二項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準用第三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請求人並應繳納前項退還之裁判費。

第四百二十七條 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五

十萬元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

下列各款訴訟，不問其標的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

- 一、因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定期租賃或定期借貸關係所生之爭執涉訟者。
- 二、雇用人與受雇人間，因僱傭契約涉訟，其僱傭期間在一年以下者。
- 三、旅客與旅館主人、飲食店主人或運送人間，因食宿、運送費或因寄存行李、財物涉訟者。
- 四、因請求保護占有涉訟者。
- 五、因定不動產之界線或設置界標涉訟者。
- 六、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
- 七、本於合會有所請求而涉訟者。
- 八、因請求利息、紅利、租金、退職金或其他定期給付涉訟者。
- 九、因動產租賃或使用借貸關係所生之爭執涉訟者。
- 十、因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至第九款所定請求之保證關係涉訟者。

不合於前二項規定之訴訟，得以當事人之合意，適用簡易程序，其合意應以文書證之。

不合於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訴訟，法院適用簡易程序，當事人不抗辯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已有前項之合意。

第二項之訴訟，案情繁雜或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第一項所定額數十倍以上者，法院得依當事人聲請，以裁

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

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一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至新臺幣二十五萬元，或增至七十五萬元。

第四百三十一條 當事人於其聲明或主張之事實或證據，以認為他造非有準備不能陳述者為限，應於期日前提出準備書狀或答辯狀，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其以言詞為陳述者，由法院書記官作成筆錄，送達於他造。

第五百二十六條 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

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

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雖經釋明，法院亦得命債權人供擔保後為假扣押。

夫或妻基於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聲請假扣押者，前項法院所命供擔保之金額不得高於請求金額之十分之一。

第九編 (刪除)

第一章 (刪除)

第五百六十八條 (刪除)

第五百六十九條 (刪除)

第五百七十條 (刪除)

第五百七十一條 (刪除)

第五百七十一條之一 (刪除)

第五百七十二條 (刪除)

第五百七十二條之一 (刪除)

- 第五百七十三條 (刪除)
- 第五百七十四條 (刪除)
- 第五百七十五條 (刪除)
- 第五百七十五條之一 (刪除)
- 第五百七十六條 (刪除)
- 第五百七十七條 (刪除)
- 第五百七十八條 (刪除)
- 第五百七十九條 (刪除)
- 第五百八十條 (刪除)
- 第五百八十一條 (刪除)
- 第五百八十二條 (刪除)
- 第五百八十二條之一 (刪除)

第二章 (刪除)

- 第五百八十三條 (刪除)
- 第五百八十四條 (刪除)
- 第五百八十五條 (刪除)
- 第五百八十六條 (刪除)
- 第五百八十七條 (刪除)
- 第五百八十八條 (刪除)
- 第五百八十九條 (刪除)
- 第五百八十九條之一 (刪除)
- 第五百九十條 (刪除)
- 第五百九十條之一 (刪除)
- 第五百九十一條 (刪除)
- 第五百九十二條 (刪除)

- 第五百九十三條 (刪除)
- 第五百九十四條 (刪除)
- 第五百九十五條 (刪除)
- 第五百九十六條 (刪除)

第三章 (刪除)

- 第五百九十七條 (刪除)
- 第五百九十八條 (刪除)
- 第五百九十九條 (刪除)
- 第六百條 (刪除)
- 第六百零一條 (刪除)
- 第六百零二條 (刪除)
- 第六百零三條 (刪除)
- 第六百零四條 (刪除)
- 第六百零五條 (刪除)
- 第六百零六條 (刪除)
- 第六百零七條 (刪除)
- 第六百零八條 (刪除)
- 第六百零九條 (刪除)
- 第六百零九條之一 (刪除)
- 第六百十條 (刪除)
- 第六百十一條 (刪除)
- 第六百十二條 (刪除)
- 第六百十三條 (刪除)
- 第六百十四條 (刪除)
- 第六百十五條 (刪除)

- 第六百十六條 (刪除)
- 第六百十六條之一 (刪除)
- 第六百十七條 (刪除)
- 第六百十八條 (刪除)
- 第六百十九條 (刪除)
- 第六百二十條 (刪除)
- 第六百二十一條 (刪除)
- 第六百二十二條 (刪除)
- 第六百二十三條 (刪除)
- 第六百二十四條 (刪除)
- 第六百二十四條之一 (刪除)
- 第六百二十四條之二 (刪除)
- 第六百二十四條之三 (刪除)
- 第六百二十四條之四 (刪除)
- 第六百二十四條之五 (刪除)
- 第六百二十四條之六 (刪除)
- 第六百二十四條之七 (刪除)
- 第六百二十四條之八 (刪除)

第四章 (刪除)

- 第六百二十五條 (刪除)
- 第六百二十六條 (刪除)
- 第六百二十七條 (刪除)
- 第六百二十八條 (刪除)
- 第六百二十九條 (刪除)
- 第六百三十條 (刪除)

- 第六百三十一條 (刪除)
- 第六百三十二條 (刪除)
- 第六百三十三條 (刪除)
- 第六百三十四條 (刪除)
- 第六百三十五條 (刪除)
- 第六百三十六條 (刪除)
- 第六百三十七條 (刪除)
- 第六百三十八條 (刪除)
- 第六百三十九條 (刪除)
- 第六百四十條 (刪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82681 號

茲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修正第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公布

第十二條 本法自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除修正第五百八十三條、第五百八十五條、第五百八十九條

、第五百八十九條之一、第五百九十條及增訂第五百九十條之一於施行之日施行外，於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十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82691 號

茲增訂非訟事件法第三十條之一至第三十條之三、第三十五條之一至第三十五條之三、第四十六條之一及第七十四條之一條文；刪除第四章章名、第一節節名、第一百零八條至第一百二十條、第二節節名、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三節節名、第一百三十三條至第一百三十七條、第四節節名、第一百三十八條至第一百三十八條之六、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一至第一百四十條、第四節之一節名、第一百四十條之一、第一百四十條之二、第五節節名、第一百四十一條至第一百五十七條、第六節節名、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百六十二條至第一百六十九條、第六節之一節名、第一百六十九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七節節名及第一百七十條條文；並修正第五條、第三十二條、第四十條、第四十四條及第一百九十八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非訟事件法增訂第三十條之一至第三十條之三、第三十五條之一至第三十五條之三、第四十六條之一及第七十四條之一條文；刪除第四章章名、第一節節名、第一百零八條至第一

百二十條、第二節節名、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三節節名、第一百三十三條至第一百三十七條、第四節節名、第一百三十八條至第一百三十八條之六、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一至第一百四十條、第四節之一節名、第一百四十條之一、第一百四十條之二、第五節節名、第一百四十一條至第一百五十七條、第六節節名、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百六十二條至第一百六十九條、第六節之一節名、第一百六十九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七節節名及第一百七十條條文；並修正第五條、第三十二條、第四十條、第四十四條及第一百九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公布

第 五 條 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之三規定，除別有規定外，於非訟事件準用之。

第三十條之一 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第三十條之二 法院收受聲請書狀或筆錄後，得定期間命聲請人以書狀或於期日就特定事項詳為陳述；有相對人者，並得送達聲請書狀繕本或筆錄於相對人，限期命其陳述意見。

第三十條之三 因程序之結果而法律上利害受影響之人，得聲請參與程序。

法院認為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前項之人參與程序。

第三十二條 法院應依職權或依聲請，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法院為調查事實，得命關係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法院認為關係人之聲明或陳述不明瞭或不完足者，得

曉諭其敘明或補充之。

關係人應協力於事實及證據之調查。

關係人就其提出之事實，應為真實、完全及具體之陳述。

第三十五條之一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八條至第一百八十條及第一百八十八條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

第三十五條之二 聲請人因死亡、喪失資格或其他事由致不能續行程序，而無依法令得續行程序之人，其他有聲請權人得於該事由發生時起十日內聲明承受程序；法院亦得依職權通知於一定期間內聲明承受程序。

依聲請或依職權開始之事件，雖無人承受程序，法院認為必要時，應續行之。

第三十五條之三 聲請人與相對人就得處分之事項成立和解者，於作成和解筆錄時，發生與本案確定裁定同一之效力。

前項和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聲請人或相對人得請求依原程序繼續審理，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八條第四項規定。

因第一項和解受法律上不利影響之第三人，得請求依原程序撤銷或變更和解對其不利部分，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編之一第三人撤銷訴訟程序之規定。

第四十條 法院認為不得抗告之裁定不當時，得撤銷或變更之。

因聲請而為裁定者，其駁回聲請之裁定，非因聲請不得依前項規定為撤銷或變更之。

裁定確定後而情事變更者，法院得撤銷或變更之。

法院為撤銷或變更裁定前，應使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

機會。

裁定經撤銷或變更之效力，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不溯及既往。

第四十四條 抗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地方法院以合議裁定之。

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因該裁定結果而法律上利益受影響之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抗告法院認為不適當者，不在此限。

抗告法院之裁定，應附理由。

第四十六條之一 民事訴訟法第五編再審程序之規定，於非訟事件之確定裁定準用之。

除前項規定外，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更以同一事由聲請再審：

- 一、已依抗告、聲請再審、聲請撤銷或變更裁定主張其事由，經以無理由駁回者。
- 二、知其事由而不為抗告；或抗告而不為主張，經以無理由駁回者。

第七十四條之一 第七十二條所定事件程序，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法院應曉諭其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前項情形，關係人提起訴訟者，準用第一百九十五條規定。

第四章 (刪除)

第一節 (刪除)

第一百零八條 (刪除)

第一百零九條 (刪除)

第一百十條 (刪除)

- 第一百十一條 (刪除)
- 第一百十二條 (刪除)
- 第一百十三條 (刪除)
- 第一百十四條 (刪除)
- 第一百十五條 (刪除)
- 第一百十六條 (刪除)
- 第一百十七條 (刪除)
- 第一百十八條 (刪除)
- 第一百十九條 (刪除)
- 第一百二十條 (刪除)

第二節 (刪除)

- 第一百二十一條 (刪除)
- 第一百二十二條 (刪除)
- 第一百二十三條 (刪除)
- 第一百二十四條 (刪除)
- 第一百二十五條 (刪除)
- 第一百二十六條 (刪除)
- 第一百二十七條 (刪除)
- 第一百二十八條 (刪除)
- 第一百二十九條 (刪除)
- 第一百三十條 (刪除)
- 第一百三十一條 (刪除)
- 第一百三十一條之一 (刪除)
- 第一百三十一條之二 (刪除)
- 第一百三十二條 (刪除)

第三節 (刪除)

第一百三十三條 (刪除)

第一百三十四條 (刪除)

第一百三十五條 (刪除)

第一百三十六條 (刪除)

第一百三十七條 (刪除)

第四節 (刪除)

第一百三十八條 (刪除)

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一 (刪除)

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 (刪除)

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三 (刪除)

第一百三十八條之四 (刪除)

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五 (刪除)

第一百三十八條之六 (刪除)

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一 (刪除)

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二 (刪除)

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三 (刪除)

第一百四十條 (刪除)

第四節之一 (刪除)

第一百四十條之一 (刪除)

第一百四十條之二 (刪除)

第五節 (刪除)

第一百四十一條 (刪除)

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一 (刪除)

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二 (刪除)

- 第一百四十二條 (刪除)
- 第一百四十三條 (刪除)
- 第一百四十四條 (刪除)
- 第一百四十五條 (刪除)
- 第一百四十六條 (刪除)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刪除)
- 第一百四十八條 (刪除)
- 第一百四十九條 (刪除)
- 第一百五十條 (刪除)
- 第一百五十一條 (刪除)
- 第一百五十二條 (刪除)
- 第一百五十三條 (刪除)
- 第一百五十四條 (刪除)
- 第一百五十五條 (刪除)
- 第一百五十六條 (刪除)
- 第一百五十七條 (刪除)

第六節 (刪除)

- 第一百五十八條 (刪除)
- 第一百五十九條 (刪除)
- 第一百六十二條 (刪除)
- 第一百六十三條 (刪除)
- 第一百六十四條 (刪除)
- 第一百六十五條 (刪除)
- 第一百六十六條 (刪除)
- 第一百六十七條 (刪除)

- 第一百六十八條 (刪除)
第一百六十九條 (刪除)
 第六節之一 (刪除)
第一百六十九條之一 (刪除)
第一百六十九條之二 (刪除)
 第七節 (刪除)
第一百七十條 (刪除)
第一百九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起六個月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82701 號

茲增訂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公布

第 二 條 少年及家事法院，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管轄下列第一審事件：

- 一、少年事件處理法之案件。
- 二、家事事件法之事件。
- 三、其他法律規定由少年及家事法院、少年法院、地

方法院少年法庭或家事法庭處理之事件。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生非訟事件之抗告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由少年及家事法院管轄。

前二項事件，於未設少年及家事法院地區，由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家事法庭辦理之。但得視實際情形，由專人兼辦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第一審事件，由少年及家事法院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對應執行之。

第 六 條 少年及家事法院置法官。

少年及家事法院於必要時，得置法官助理，依相關法令聘用各種專業人員充任之；承法官之命，辦理訴訟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等事務。

具律師執業資格，經聘用充任法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

第 七 條 少年及家事法院置院長一人，由法官兼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第 九 條 少年及家事法院之庭長，除由兼任院長之法官兼任者外，餘由其他法官兼任，監督各該庭事務。

第十九條之一 少年及家事法院應提供場所、必要之軟硬體設備及其他相關協助，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設置資源整合連結服務處所，於經費不足時，由司法院編列預算補助之。

前項之補助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82711 號

茲修正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內政部部长 李鴻源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修正第八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公布

第 八 條 公寓大廈周圍上下、外牆面、樓頂平臺及不屬專有部分之防空避難設備，其變更構造、顏色、設置廣告物、鐵鋁窗或其他類似之行為，除應依法令規定辦理外，該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已有決議，經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完成報備有案者，應受該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限制。

公寓大廈有十二歲以下兒童之住戶，外牆開口部或陽臺得設置不妨礙逃生且不突出外牆面之防墜設施。防墜設施設置後，設置理由消失且不符前項限制者，區分所有權人應予改善或回復原狀。

住戶違反第一項規定，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應予制止，經制止而不遵從者，應報請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理，該住戶並應於一個月內回復原狀。屆期未回復原狀者，得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回復原狀，其費用由該住戶負擔。

第二十七條 各專有部分之區分所有權人有一表決權。數人共有一專有部分者，該表決權應推由一人行使。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出席人數與表決權之計算，於任

一區分所有權人之區分所有權占全部區分所有權五分之一以上者，或任一區分所有權人所有之專有部分之個數超過全部專有部分個數總合之五分之一以上者，其超過部分不予計算。

區分所有權人因故無法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配偶、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其他區分所有權人或承租人代理出席；受託人於受託之區分所有權占全部區分所有權五分之一以上者，或以單一區分所有權計算之人數超過區分所有權人數五分之一者，其超過部分不予計算。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82721 號

茲修正藥事法第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藥事法修正第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公布

第十三條 本法所稱醫療器材，係用於診斷、治療、減輕、直接預防人類疾病、調節生育，或足以影響人類身體結構及機能，且非以藥理、免疫或代謝方法作用於人體，以達成其主要功能之儀器、器械、用具、物質、軟體、體外試劑及其相關物品。

前項醫療器材，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視實際需要，就

其範圍、種類、管理及其他應管理事項，訂定醫療器材管理辦法規範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82731 號

茲修正藥師法第二十八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藥師法修正第二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公布

第二十八條 藥師公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但於行政區域調整變更前已成立者，不在此限。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82741 號

茲修正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勞工保險條例修正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公布

第五十四條之一 前二條失能種類、狀態、等級、給付額度、開具診斷書醫療機構層級及審核基準等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標準，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建立個別化之專業評估機制，作為失能年金給付之依據。

前項個別化之專業評估機制，應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公布後五年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82751 號

茲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第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公布

第十四條 汽車行駛應隨車攜帶行車執照、拖車使用證或預備引擎使用證。

汽車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補換牌照或禁止其行駛：

- 一、牌照遺失或破損，不報請公路主管機關補發、換發或重新申請。
- 二、號牌污穢，不洗刷清楚或為他物遮蔽，非行車途中因遇雨、雪道路泥濘所致。

第二十五條 駕駛汽車應隨身攜帶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

上六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補辦登記、補照、換照或禁止駕駛：

- 一、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依法更改而不報請變更登記。
- 二、駕駛執照遺失或損毀，不報請公路主管機關補發或依限期申請換發。

第三十一條 汽車行駛於道路上，其駕駛人、前座或小型車後座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罰鍰。但營業大客車或計程車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繫安全帶時，處罰該乘客；有關其安全帶之正確使用、實施方式、因特殊事由未能依規定繫安全帶之處理、宣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違反前項規定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但營業大客車或計程車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繫安全帶時，處罰該乘客。

小型車附載幼童未依規定安置於安全椅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有關其幼童安置方式、宣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等有關機關定之。

汽車駕駛人對於六歲以下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單獨留置於車內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罰鍰，並施以四小時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機車附載人員或物品未依規定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機車駕駛人或附載座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五百元罰鍰。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

任命李志平為內政部會計處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張月女為內政部會計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彭賢明為內政部統計處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邱宏達為內政部政風處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吳廷君為內政部人事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蔡佩芳為內政部消防署主計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詹素景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主計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王雪齡為中央警察大學主計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顏忠勇為法務部會計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蘇媛瓊為法務部統計處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許專琴為法務部會計處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朱威林、陳同德為法務部調查局簡任第十二職等研究委員，王汝浩、張治平為法務部調查局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陳恩華為法務部調查局主計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孟惠華為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林美瑤為法務部廉政署主計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紀宗智為法務部矯正署統計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林碧霞為最高法院檢察署會計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張信一為經濟部會計處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林麗貞為經濟部統計處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楊貴顯為經濟部統計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楊秀丹為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會計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邱淑純為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統計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陳維欽為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簡任第十職等稽核，賴國星為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劉妙珊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主計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邱美珠、徐財生、楊振奇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簡任第十職

等技正，姚秀芬為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洪玉芬為交通部會計處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何依栖為交通部會計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林木順為交通部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陳彥伯為交通部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秘書，林國顯為交通部簡任第十二職等司長，李世大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簡任第十職等技正，楊振傑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簡任第十一職等技正，商俊盛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氣象預報中心簡任第十職等副主任，方可以為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主計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吳建國為文化部主計處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黃明煜為文化部主計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許耿修為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

任命張秀琴為臺灣省政府主計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馮清皇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陳世浩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簡任第十職等技正。

任命古沼格為新北市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二職等技監，簡必琦為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簡任第十職等總工程司，廖春梅為新北市政府主計處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蔡麗娟以簡任第十二職等為新北市永和區公所簡任第十職等區長。

任命廖靜芝為臺中市政府簡任第十二職等副秘書長，葉俊傑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李金靖為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

任命歐秋霞、王圳宏為基隆市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馬耀球、蔡天力為新竹市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參議，蔡金發為新竹市政府政風處簡任第十職等處長。

任命陳惠成為新竹市議會簡任第十二職等秘書長，黃錦桂為新竹

市議會會計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王承先為新竹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趙清榮為苗栗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鄭運月為苗栗縣議會會計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廖深利為南投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參議。

任命許木盛為雲林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吳登林為雲林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參議。

任命吳心寧為嘉義市議會會計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林敏昇、洪士特為屏東縣議會簡任第十職等主任，曾坤木為屏東縣議會簡任第十職等秘書。

任命陳聰慧為花蓮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李順玉為花蓮縣議會會計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洪天然為金門縣議會會計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高嘉祺、林煒程、劉恆志、李逸松、呂志鴻、蘇頂傑、葉參長、李承峻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何子炘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詹琦雄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郭釗璋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邱杜威、高金照、官碧蓮、蔡惠真、林維聖、蕭正宏、洪辰儒、陳奕廷、李國光、林振仕、吳小萬、劉志榮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黎育成、沈建仲、羅文政、蔡輝斌、錢怡如、黃莉婷、鄭向晃、郭心怡、郭政嘉、宋嘉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莊文村、游雅鈞、王啟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若綸、陳婷婷、黃馨慧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曾豔儀、許淑雯、辜文柏、王美雪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麥志中、溫婉伶、簡國至、徐詩航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程書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家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駿騰、許瑞芬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武原、吳品欣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蕭璋緯、呂國榜、李冠昱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孟珍、徐文杰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游琬萍、周舜勤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蘇鈞淨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恩承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星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洪絲蒂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曾麗婷為薦任關務人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

任命廖美鈴、葉義燈、呂玉川、呂金城、張銅鐘、楊春鈞、林金郎、楊鴻正、詹永華、王欽源為警監四階警察官。

任命陳彥宇、陳子雄、張蕙萱、黃衍凱、陳矜臻、李陽淥、林建東、葉佳媛、王國清、李安宏、吳凱翔、李岳昇、江巡、潘睿穎、李俞霈、陳彥霖、翁穎信、李嘉銘、謝青霖、葉明文、徐國智、張家維、林育立、羅程隆、吳昌奇、楊祖因、張閔富、吳孟勳、胡文雄、賴傳懋、陳漢義、謝昇衡、楊維鴻、陳文能、謝祥光、傅國洲、顏英信、簡煌明、李建和、張啟祥、閻昱程、余慶祥、林韋成、林秋茂、陳

元偉、陳文懿、陳俊智、顏全殷、朱修賢、林鈺家、鄭鈺亭、蔡建偉、蔡東淋、林堔釧、唐榮貴、許秩睿、許恒翊、張昌弘、朱宥任、曾偉修、洪慶洽、許庭睿、余滋雅、尹藹賢、邱信荃、謝旻珈、吳俞慶、童義宏、謝佳哲、蘇育緯、何承峻、游國明、林哲旭、蘇育宗、林立揚、高愛華、謝婷婷、方偉光、利正德、林佳誼、鄭雯璞、鄭永誠、邱靖芳、施仁捷、許豪全、林世哲、楊達人、林思齊、李政漢、王進忠、林俊男、吳國彰、馮明育、官家瑩、黃孔玄、陳進雄、林祥文、賴哲毅、袁志宏、李榮鐘、謝伯蓬、劉建邦、蕭貴隆、謝幸霖、簡宗璋、魏俊欽、李昱頡、林紀東、林志峰、黃義榮、陳佩鳴、施創文、樓一慧、廖健翔、楊佩真、林清山、曾博聖、黃謙勛、簡裕益、王凱弘、廖國宏、陳俊宏、陳俊導、陳智鴻、吳信鴻、蔡國喜、陳啟明、尚立強、李承岳、蕭景嘉、劉奇明、莊鈞堯、陳尚德、江央富、連偵傑、林冠言、林冠麟、洪震傑、張勝城、楊聰恩、許永昌、江文明、陳世欽、許順炎、蔡文德、湯進明、陳克安、吳清煌、王凱弘、謝懷霆、莊貽婷、陳文萱、李啟峰、陳國智、洪世詮、李秉澤、蔡文仁、鍾立宏、林泰源、林永燦、謝佳儉、陳美如、蔡易廷、傅恆貴、邱至欽、鍾兆豐、張岳松、楊張平、彭郁晴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陳奕誠、任心睿、陳志魁、葉仲財、洪邦珀、黃聖閔、吳尚勳、王駿逸、湯閔全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黃博駿、羅德忠、林應圭、林家全、蔡思亮、黃子詮、陳昭安、張啟原、李勝源、王朝弘、江家瑋、楊智雄、陳杰祺、張清發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黃靖堯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吳嘉峻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許長益、蕭銘輝、劉宜昌、林曉如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王品承、段金昌、陳書勳、許正松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陳家宏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林蕙茹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洪啟舜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李厚潤、李志德、蕭仲偉、古仁政、方耀進、賴垣志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

任命趙淑芬為總統府簡任第十二職等參議，張志安為總統府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

任命張惟明為中央研究院主計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陳瑞美為國史館主計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曾參寶為行政院簡任第十四職等顧問，吳漢璋為行政院主計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參議。

任命陳泰源為行政院主計總處政風室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張祈良為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處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陳光耀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計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高正本為行政院衛生署會計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陳麗娟為行政院衛生署人事室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陳穎慧為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秘書，吳宣建為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簡任第十職等室主任，黃重寅為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主計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羅敏瑞為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主計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林芬、林燕華、林茂原、黃輝榮、洪淑幸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吳珮瑜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簡任第十一職等秘書，陳淑玲、陳宏益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簡任第十一職等技正，吳鈴筑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簡任第十一職等視察，張惠菁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張簡博文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計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邱秀香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計室簡任第十一職等稽核。

任命辜文玲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

任命熊啟志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江文平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農場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場長，謝琦偉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竹榮譽國民之家簡任第十一職等副主任，林桐生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雲林榮譽國民之家簡任第十一職等副主任，史台龍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佳里榮譽國民之家簡任第十一職等副主任，劉先珉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譽國民之家簡任第十一職等副主任，莊倉江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主計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張玉蘭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民總醫院主計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李海光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簡任第十一職等研究員，張栢菁、張欽章、黃文松、郭成聰、莊文壽、陳鴻斌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簡任第十二職等研究員。

任命黃文姬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計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周文炳為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計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楊順成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計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林琇玲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杜世萌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廖一光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陳木英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主計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劉光華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會計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徐本立以簡任第十一職等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中區分署簡任第十職等副分署長，郭明煌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林俊成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兼組長。

任命李仲辰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廖美娥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人事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王厚誠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王素琴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秘書，紅連煌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鐘琳惠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

任命林傑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張月女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計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蘇明通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黃雪櫻為中央選舉委員會主計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李奕君為中央選舉委員會主計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黃銘森為立法院法制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研究員，洪文祥、郭冬瑞為立法院法制局簡任第十二職等研究員兼組長，高振源、蔡望怡為立法院簡任第十職等高級分析師，林文馨、郭子祥為立法院簡任第十三職等參事，王幼萍、邱垂發、廖曼利為立法院法制局簡任第十職等副研究員，許靜江為立法院主計處簡任第十一職等編審，楊育純為立法院法制局簡任第十二職等副局長，尹章中為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簡任第十三職等主任秘書，許錫賓、林劍秋為立法院中南部服務中心簡任第十一職等編審，高百祥為立法院法制局簡任第十三職等局長，芮家楨、陳奕卉為立法院預算中心簡任第十職等副研究員，石柱鳳為立法院預算中心簡任第十一職等研究員，謝碧珠為立法院法制局簡任第十二職等研究員，黃惠雯、歐婉如為立法院預算中心簡任第十職等副研究員，謝淑津為立法院預算中心簡任第十二職等副主任，黃朝琴、林靜玟為立法院預算中心簡任第十二職等研究員兼組長，鄭文娟為立法院預算中心簡任第十二職等研究員，劉厚連、吳明亮為立法院法制局簡任第十一職等研究員，賴秀蓮為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秘書，黃輝嘉為立法院簡任第十二職等秘書，林明揮、張傳俊、黃吉祥為立法院簡任第十職等編審，蔡江城為立法院簡任第十職等主任，林上民為立法院主計處簡任第十二職等副處長，李水足為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簡任第十三職等主任秘書，李健行為立法院國會圖書館簡任第十二職等編纂。

任命林上民為立法院交通委員會簡任第十三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徐香蘭為最高行政法院會計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林國慶以簡任第十一職等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計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朱健萍以簡任第十一職等為最高法院統計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彭忠章為最高法院會計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張永全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觀護人。

任命闕惠瑜為考選部統計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楊安城、林起潛為銓敘部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王玉為銓敘部簡任第十二職等司長。

任命林素純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計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王惠元、許國琳為監察院簡任第十職等調查官。

任命許文燦為審計部統計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張國欽為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審計兼副處長，邱玉梅為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審計兼副處長。

任命齊萱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尹歆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約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曾俊豪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港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耿宜、游朝富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徐文彬、卓俊杰、張西武、陳秀娟、王博昭、鄭翔元、孫靜芳、林柑杏、陳俊男、莊永利、呂伶勳、鍾淑美、王壹理、張乃昇、陳信良、李偉和、陳月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麗芬、蔡英雌、謝宜伶、林麗芬為試署法官。

任命林士傑、洪毓良為候補法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5 月 2 日

任命黃子騰、洪聰益、楊佑康、林建宏、郭振琳、徐復國、李啟峯、劉昇鑫、姚冠華、賴建志、董昀真、高子竣、陳彥領、張菟凌、詹天任、柯翔幃、張正義、游建輝、何葉常青、沈俊男、楊岳哲、何忠明、胡哲榮、陳孟威、蘇仁君、宋昇恒、簡兆延、黃建璿、賴建何、莊俊彥、蔡駿豪、廖智勇、黃俊達、黃裕文、李正信、邱智良、鄭博文、黃子源、曾金福、吳國權、陳建偉、盧景川、吳明昉、高明輝

、高俊傑、張成利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100135780 號

茲授予日本交流協會前理事長畠中篤大綬景星勳章。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外交部部長 林永樂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200079030 號

陸軍司令部少將副參謀長蕭樂同，識器寬宏，剛毅廉貞。少歲卒業陸軍軍官學校，復獲國立中央大學土木工程碩士學位，嗣入三軍大學陸軍指揮參謀學院暨戰爭學院研修，恪慎明敏，淬志奮礪。歷任工兵部隊營長、指揮官、陸軍工兵學校校長等職，精進教學環境品質，厚植部隊戰情實務，陶甄進德，著有實績。尤以工兵處長任內，碩擘金馬外島排雷措施，督飭南沙太平島機場興建，疏濬水庫河川積淤，馳援莫拉克風災救護，竭智宣勤，躬行率物。爰調任陸軍司令部副參謀長，完善官兵裝備福祉，推動營繕設施修葺；規度後勤組織推移，悉力國軍精粹案落實，宵旰圖治，楷範矜式。曾獲弼亮、金甌、陸光等二十六座勳獎章殊譽。詎料櫻疾遽逝，悼惜彌殷，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勤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2 年 4 月 26 日至 102 年 5 月 2 日

4 月 26 日（星期五）

- 與護理團體座談針對「落實適當護理人力配置及工時規範」、「建構安全執業環境及合理福利待遇」及「護理人力教、考、用相互配合及接軌」等三大議題聽取與彙整各代表意見並做出裁示（總統府）
- 出席TVBS「奮起臺灣」紀錄片首映會觀賞「產業政策篇」精華片段並致詞（臺北市華山1914文化園區光點華山電影館）

4 月 27 日（星期六）

- 蒞臨「2013年城際藥事論壇」致詞（臺北市福華文教會館）
- 訪視歲立機電公司（臺中市后里區）

4 月 28 日（星期日）

- 蒞臨「2013臺灣青年論壇」致詞（高雄市圓山飯店）

4 月 29 日（星期一）

- 接見「世界藥學會」（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Federation ,FIP）會長米歇爾·布赫曼（Michel Buchmann）等一行
- 蒞臨「辜汪會談20週年」紀念茶會致詞（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4 月 30 日（星期二）

- 接見中美洲議會議長布卡羅（José Leonel Vásquez Búcaro）等

一行

- 接見102年全國模範勞工及其眷屬一行

5月1日（星期三）

- 接見日本自民黨「日本臺灣經濟文化交流促進青年議員之會」會長岸信夫眾議員等一行

5月2日（星期四）

- 接見「歐洲議會對東南亞國協關係代表團」團長朗根（Werner Langen）議員等一行
- 授勳前日本交流協會理事長畠中篤（Hatakenaka Atsushi）（總統府）
- 接見第20屆「傑青獎」全國大專院校傑出服務性社團暨社團領袖得獎人員一行

~~~~~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102年4月26日至102年5月2日

4月26日（星期五）

- 無公開行程

4月27日（星期六）

- 訪視「幸夫愛兒園」（宜蘭縣冬山鄉）
- 蒞臨「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開幕典禮致詞（宜蘭大學）

4月28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4 月 29 日（星期一）

- 接見巴拉圭共和國亞松森市市長沙馬涅戈（Arnaldo Samaniego González）伉儷等一行

4 月 30 日（星期二）

- 接見「日本 NEC 公司」代表取締役社長遠藤信博等一行
- 蒞臨「2013 年度影響力品牌頒獎暨分享交流會」致詞（臺北市遠東國際飯店）
- 蒞臨「推動幸福企業成果」記者會頒獎並致詞（臺北市福華飯店）

5 月 1 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5 月 2 日（星期四）

- 蒞臨「第 9 屆《遠見雜誌》企業社會責任獎」頒獎典禮頒獎並致詞（臺北市遠東國際飯店）
- 接見「國際募款組織委員會」（ICFO）歐美各國組織負責人一行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電 話：(02) 23206254

(02) 23113731 轉 6252

傳 真：(02) 23140748

印 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發行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內郵寄資費內含(零購、掛號及國外郵資外加)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18796835

戶 名：總統府第二局

零購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104 台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 (02) 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400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 (04) 22260330 轉 27

五南文化廣場台大法學店 /100 台北市銅山街 1 號 / (02) 33224985

五南文化廣場逢甲店 /407 台中市河南路 2 段 240 號 / (04) 27055800

五南文化廣場高雄店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90 號 / (07) 2351960

五南文化廣場屏東店 /900 屏東市民族路 104 號 2 樓 / (08) 7324020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中 華 郵 政
台北誌字第 861 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GPN：

2000100002